

证券代码：839221

证券简称：天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在近期的内部财务自查中，发现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，其他应收款科目“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”余额11,691,167.71元，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系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原实际控制人赵旱雨控制的其他企业，系公司关联方，该笔款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为更好地理清该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安排人员进行专项核查，公司承诺将督促关联方尽快偿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，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，以避免资金占用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后续整改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